

毅域發展貿易有限公司(省港運輸)

High Way Development And Trading Limited

致：規劃署

申請編號： A/YL-KTS/1083

回應規劃署 6 點問題

- (1) 在申請地點內近門口的兩棵樹和周邊 13 棵樹是為了美化環境，有更佳視覺效果而栽種的，會每天灑水，保養周全不會砍掉的。
- (2) 所有貨物只會放在申請地點的構築物內。
- (3) 申請地點構築物內不會用作洗車，汽車噴油，汽車拆卸維修檢查和有關工場活動的。
- (4) 在申請地點構築物內有足夠空間給車輛掉頭。不會在道路上掉頭駛入。
- (5) 申請地點填土厚 0.1 米由 6.3 米填高至 6.4 米與周邊道路平水相等。填土目的是為了平整地方，方便進行臨時建築工程及泊車。
- (6) 申請地點構築物內，一般存放汽車和有關汽車的零件。另有剩餘空間會擺放運輸唧車作支援鄰近貨場使用的。
- (7) 所有進入申請地點的車輛不會超過 5.5 噸。

聯絡人：

手機：

簽署：



(賴月良)